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瓊文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4  
電子信箱：tnchiu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50337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八 (033721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中小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主要提供教師學習共同體專業知能培訓，提升教學效能，強化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與班級經營，促進學習能力並透過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量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教師
- 四、計畫期程：自115年3月至7月。
- 五、計畫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透過研討、實作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，促進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能力。
  - (二)成立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，應用學習共同體進行教學與研究。
- 六、經費補助基準：



(一)每校補助金額基本經費(業務費)新臺幣5萬元。

(二)補助經費項目：差旅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教材費、雜支等。

七、申請作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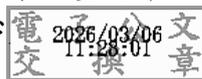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填妥「114學年度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計畫申請表」(如附件2)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23357)。

八、檢附申辦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